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和简化公派留学人员办理手续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已有多个国家和地区采取了入境限制和管理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部分国家公派、西部项目、地方公派、单位公派留学人员无法按期派出、回国或返回留学目的国等情况，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现就云南省支持和简化各类公派出国留学手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派出人员的办理措施

（一）对于留学资格有效期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公派留学人员，如因疫情不能按原计划派出，需申请延期派出、变更留学单位或国别、放弃公派留学资格的，予以支持，按现行派出前管理流程办理。其中，云南省教育厅签署的意见拟采用留学人员已征得单位同意的微信、邮件等截图代替，截图等材料请报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邮箱，省教育厅将以邮件方式统一回复留学人员申请，后期按照统一要求补办有关手续。

(二) 因疫情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的, 下一次留学申请不受“两年内不能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西部人才培养项目和地方公派留学项目”的限制。

(三) 已办理派出手续并已购买出国机票的, 如因疫情需变更行程, 国家公派人员联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上海、广州留服机构办理改签或退票等手续; 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人员联系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办理改签或退票等手续; 单位公派留学人员自行办理改签或退票等手续。

(四) 留学人员将本人填写完毕的协议书扫描件报送至学校, 学校审核同意后以邮件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 须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的, 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五) 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人员需申请延期派出、变更留学单位或国别、放弃公派留学资格的, 请按要求填写《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国内管理申请表》(附件)。

(六) 请留学人员所在国内单位协助做好后续有关工作。

二、拟回国人员的办理措施

(一) 对在 3 月 31 日(暂定)之前应回国的公派留学人员, 如因疫情需申请延期回国的, 予以支持。留学期限最长可延至 3 月 31 日(暂定), 按现行在外管理流程办理。其中, 在外留学人员其他国外管理事项中需要云南省教育厅签署的意见采用留学人员已征得单位同意的微信、邮件等截图代替, 截图等材料请报送至省教育厅联系人邮箱, 省教育厅将以邮件方式统一回复留

学人员申请，后期按照统一要求补办有关手续。

（二）已购买回国机票的，如因疫情需变更行程，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请联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协助办理改签或退票等手续；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人员联系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办理改签或退票等手续；单位公派留学人员自行办理改签或退票等手续。

（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疫情延期回国的，延期期间（不早于1月20日开始，最长暂定至3月31日）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按照现行标准提供奖学金生活费资助。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人员如因疫情确须延期回国的，报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可由派出单位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提供延期期间奖学金生活费资助，处理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云南省地方公派留学人员如因疫情确需提前回国者，需先报告学校，省教育厅将给予支持，不按违约处理；提前时间一个月以上的，需退回相应支持生活费；不足一个月的，视为按期完成留学计划回国。

三、拟返回留学目的国人员的办理措施

如有正在国内休假、开会等中途回国的留学人员，因疫情暂无法返回留学目的国的，建议与国外留学单位妥善沟通并安排好返回时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内期间，留学期限正常计算，奖学金与生活费自1月20日后正常发放，最长至3月31日（暂定）。3月31日后仍未返回的，留学期限从4月1日起暂

停计算，奖学金与生活费暂停发放；待返回留学目的国并向所属使领馆报到后，自返回目的国入境之日起恢复计算。

四、其他事项

请各学校积极做好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关注有关国家和地区入境管理措施变化，提醒留学人员合理安排好出国、回国时间，注意日常防护，积极配合国内外采取的有关防控措施，共克时艰。

联系人：赵彩如

联系电话：0871-65141355

电子邮箱：ynjydwc@126.com

附件：云南省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国内管理申请表



抄送：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